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楊智能

肆、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陸、宣讀確認本會第127次會議紀錄: (略)

柒、審議案:

第1案:「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原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 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2案:變更鳳山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 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 論)案。

第3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過埤支線改善工程)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4時30分。

審議案

第1案:「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 (原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細部計畫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五、審議歷程:

(一) 縣都委會審議歷程

1.96 年 11 月 19 日縣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7 年 04 月 03 日縣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97 年 10 月 22 日縣都委會第 113 次會議審竣

(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歷程

1.97 年 12 月 30 日部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8 年 08 月 28 日部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98 年 12 月 21 日部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4.99 年 03 月 16 日部都委會第 726 次會議審竣

決 議: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完成後,修正通過。

一、本案生態綠地以代金繳交及捐獻金部分,應於本案發布實施日起 1 年內全部繳交完成,並同意得採分期方式繳納,請按「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 7 點規定納入計畫書規定,另請將協議書內容納入計畫書,以資查考。

- 二、有關配合主要計畫修正細部計畫內容部分(詳附錄), 同意通過。
- 三、「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前 已經本縣縣都委會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縣都委會第 113 次會議審竣,均於前歷次專案小組及縣都委會第 113 次 會議檢討審竣,爰同意依開發單位說明辦理(詳附表一)。
-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增列:本案基地需送都市設計審議 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五、修正後之細部計畫書有關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中「第 一節分期分區計畫」與「第二節開發經費預估」,除內 政部都委會審竣,需配合主要計畫修正之部分外,請申 請單位按原縣都委會第113次會議審竣內容撰寫。

附 錄:

- 一、細部計畫案名配合主要計畫修正為「擬定高速公路楠梓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原甲種工業區及 農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細部計畫 案」。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第 9 條:「本計畫量體總量 以工商綜合專用區內扣除生態綠地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 施後之可建築基地,其總容積率不得超過 360%,且不再 適用任何容積獎勵」。
- 三、細部計畫內容及相關統計資料,更新及修正部分應與主要計畫內容一致。

附表一(續)

規範條文	開發單位說明	內政部都委會	縣都委會
77U FU 17K A	M & T & 60 71	決議	決議
參、交通運輸			
十八、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	1. 本計畫變更基地土地係臨接	請縣府於細部	同意依開發
地應臨接或設置十二公尺以上之	省道台1線,並以其為本計畫之	計畫檢討之。	單位說明辦
連外道路,並應依開發後衍生之	聯外道路,其道路寬度為40公		理。
交通需求(含交通量與停車需求)	尺。		
進行交通衝擊分析與推估預測。	2. 本計畫依據變更計畫書第七		
	章「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措施」		
	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及推估預測		
	結果,基地開發後,鄰近道路		
	服務水準多維持在可接受的D		
	級水準以上。		
	3 本計畫配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意見納入修正後,本計畫之		
	交通系統將施予高楠公路號誌		
	時制之調整、並將鼎金系統交		
	流道連接國1匝道之興建計畫		
	納入考量後,部分交通量會轉		
	移至高架道路,故其交通量預		
	期將減少。		
十九、運輸方式應就人員運輸及貨物運	本計畫之運輸方式係依土地開發	請縣府於細部	同意依開發
輸加以分析。其中人員運輸方式	業種推估其衍生人旅次總數,並	計畫檢討之。	單位說明辦
依運具選擇不同,區分為步行旅	透過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轉換為		理。
次、大眾運輸工具旅次、小客車	成車旅次,並區分為小客車、計		
旅次、機車旅次或其他之交通旅	程車、機車、公車、捷運及其他		
次,並應視基地交通環境合理推	方式推估衍生車流,並製成平假		
估之。	日各小時衍生車流統計表(表		
	7-1-5) 。		
二十、交通需求之預測,應考量開發後	本計畫之運輸方式係依土地開發	請縣府於細部	同意依開發
員工、消費者、其他洽公、參觀	業種推估其衍生人旅次總數,並	計畫檢討之。	單位說明辦
之人員之使用需求;及貨物運	透過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轉換為		理。
輸、廢棄物清運等車輛之負荷。	成車旅次,並區分為小客車、計		
並依據事業計畫及潛在之消費能	程車、機車、公車、捷運及其他		
力,預估最適之消費人數規模;	方式推估衍生車流,並製成平假		
貨物運輸車輛則應依維持正常營	日各小時衍生車流統計表(表		
運所須貨物之供需量推估之。	7-1-5) 。		
前項交通需求應於每日作業時間			
前、後一定時間範圍內作合理之			
分佈,且須考量平日尖峰時段內			
人車集中之狀況。購物中心分區			
另須針對假日不同交通狀況進行			
評估。			

規範條文	開發單位說明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請縣府於	一月發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機車之停車需求。 置停書傳書學院 書學院商規之並需 學學 書學院商規之並需 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細部計畫	同發明 意單理。 依位。

附表一(續2)

規範條文	開發單位說明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肆、土地使用配置			
二十五、基地周邊除已劃設深度二十公尺以	本計畫基地內建築配置	請縣府於細部	同意依開
上之生態綠地,或面臨具隔離功能	已退縮10公尺以上建	計畫檢討之。	發單位說
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	築,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		明辨理。
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生態綠地、空地	制要點納入相關規定。		
者外,均應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			
以維環境品質。			
三十二、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建蔽率,除單獨	本計畫規劃工商綜合專	請縣府於細部	同意依開
作倉儲物流使用者,不得超過百分	用區(綜1)、工商綜合	計畫檢討之。	發單位說
之八十外,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	專用區 (綜2)、工商綜		明辨理。
六十。	合專用區[綜3-1(停車場		
	使用)]之建蔽率分別為		
	43%、26%、42%,皆未		
	超過規定建蔽率60%之上		
	限。		
陸、附則			
三十四、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若	本案於進行公用設備管	請縣府於細部	同意依開
其設施必須暴露於地面以上者,應	線工程設計與施工階	計畫檢討之。	發單位說
予美化並考慮其安全性。	段,定依規範規定將區內		明辨理。
	公用設備管線予以地下		
	化,並將此一規定納入都		
	市設計原則加以規範。		
三十七、申請變更案件如經審議通過,開發	本案將俟內政部都市計	本案請土地所	同意依開
人對於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	有權人與高雄	發單位說
諾,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	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	府簽訂協議	明辨理。
議,部分或全部具結保證。	承諾,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書,納入主要	
前項具結保證事項應納入都市計畫	委員會及高雄縣都市計	計畫敘明。	
書規定,以利執行。	畫委員會之決議,部分或		
	全部具結保證,並增列於		
	都市計畫書規定。		

審議案

第2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 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通過。

本案除以下各點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本計畫區應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訂定退 縮建築與停車空間規定,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依內政部都委會針對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通案型決議,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應於本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計 畫書圖由本府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機關用地使用,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書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編 道 1		限情理由 1. 本案座落高雄市第19期重劃區內,其中原編定為機29、機30、公兒64 用地,鎮應為書定為機29、機30多年,後續為4年,後續為4年,後續為4年,後續為4年,後續為4年,後續為4年,以徵收方式可可可數分,與2、人屬2、人屬2、人屬2。。 2. 機29、機30、公兒64 此三街廓劃為公設用地30多年,其周邊之土地業已重數之之,並以重劃方式取得為之。 2. 機29、機30、公兒64 此三街廓劃為公設用地30多年,其周邊之土地所產填原制為公設層性規劃為公設有如天壤之利別,房行人廣停18 用地,2、30年其與相鄰之土地所產域原制,於民國82年、83年相繼開發完成案,稅稅別為13、12層建築一個一份13、12層建築,惟本陳清言皆與一個一個130多年,其別與14年,與14年,與14年,與14年,與14年,與14年,與14年,與14年,	事為降政共例。	縣都安會決議 未便採納。 理: 1. 本籍劃之分,為解於 理: 1. 本籍劃之分,別別為整體施設有其別人。 實, 2. 不與所於, 2. 不與所於, 2. 不與所於, 2. 不與所於, 2. 不與所於, 2. 不與所於, 2. 不可以, 2.
				便採納。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99年3月24日)

- 1.本機關用地原計畫指定使用機關部分,請公所協助徵 詢相關單位使用意願,並將相關書面文件納入計畫書 敘明。
- 2.計畫書內容編排上應於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後,先行說明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結果,再據以推論出本計畫可行之公共設施比例及實質計畫內容,這樣比較能瞭解規劃的邏輯與推論過程。
- 3.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應檢討停車場用地部分,請於計畫書再補充說明並檢討本基地鄰近停車供給情形,考量五甲地區人口密集缺乏公園綠地,嚴重影響居住品質,且本計畫區鄰近已有廣兼停九、廣兼停十七、廣兼停十八等多處停車場用地,故本案應優先劃設公兒用地,以提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這部分公共設施劃設原則與調整位置考量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4.本案公共設施劃設比例應比照原 19 期重劃區整體公 共設施比例,不得低於 31.32%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請據以修正原計畫規劃內容,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則 劃設為公兒用地。
- 5.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 定,於報請本縣都委會審議前,檢附市地重劃主管機 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並 於提請本縣都委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周知。
- 6.其餘事項請依照業務單位初核意見補充相關內容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至於都市設計準則1節建議 以鳳山市其他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為基礎,並參 酌地區發展特性,酌予修正後,逕提大會討論確定。

審議案

第3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過埤支線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 之推動,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完成 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本會審議。

- 一、為利充分瞭解整個排水計畫之必要性與完整性,應將整體鳳山溪排水系統坐埔支線計畫內容、相關水理計算資料及經費來源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經費需求與中央補助經費不符問題,請於計畫書敘明日後經費來源,以資明確。
- 二、本案原公展範圍與南側住宅區夾雜之畸零農業區,寬度 不足 1 公尺,為利土地有效利用,應一併變更為水溝用 地,並妥與植栽綠化。
- 三、鑑於修正後之變更內容增加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本 案應辦理補公開展覽以資妥適,惟為避免影響本案治理 計畫期程,同意補辦公開展覽時,得同步依法定程序提 報內政部辦理後續審議,以爭時效。